宝鸡市优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

试点行业环境准入指引

（33、汽车制造业）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

二O二五年二月

目 录

一、适用范围 1

二、行业准入要求 1

2.1 产业政策 1

2.2 规划布局 1

2.3 项目选址 1

三、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2

四、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2

4.1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2

4.2 运行期污染防治措施 3

4.2.1 分割粉尘和焊接烟尘污染防治 3

4.2.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5

4.2.3 噪声防治措施 5

4.2.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5

4.2.5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范 6

4.2.6 污染防治技术 6

4.3 排污许可制度 7

4.4 自行监测 7

4.5 达标排放 8

4.6 环境风险防范 8

五、环境责任与监管要求 8

汽车制造业环境准入指引

一、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类别及范围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6号）中“三十三、汽车制造业36-汽车整车制造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362；改装汽车制造363；低速汽车制造364；电车制造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仅分割、焊接、组装的”行业，其中“仅分割、焊接、组装的”指单纯机械加工的项目，焊接前后的打磨（修磨）工序纳入焊接工序范畴，**以下简称“****试点项目”**。

二、行业准入要求

**2.1** **产业政策**

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结构调整、落后产能淘汰的相关要求。新建项目需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禁止新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

**2.2** **规划布局**

项目选址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2.3** **项目选址**

（1）选址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区域环境功能区划等要求，同时满足现行环境保护法规政策、标准规范等规定。

（2）应避开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居民聚集区，以及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3）入驻园区的项目，须符合园区规划、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的要求。

（4）若租用已建成的建筑物，必须符合该建筑物的使用功能。

（5）涉及其他特殊情况的，建设单位须征求管理部门的意见。

三、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项目在建设及运行生产中，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为目标，采用先进适用的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采用清洁工艺，确保原辅材料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减少各类污染物的产生。同时，将资源能源消耗指标纳入企业各级考核体系，实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目标。

四、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4.1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过程中采取围挡和覆盖、施工便道硬化、物料存放与加工须进棚，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等措施，严格落实“洒水、覆盖、硬化、冲洗、绿化、围挡”六个100%要求，有效控制施工扬尘，确保施工扬尘满足《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生产废水的收集、处理与回用工作，健全各项回用保障设施；妥善处置施工弃土、弃渣和固体废物，严禁乱堆、乱倒；加强施工过程中的噪声管理，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施工全过程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防止施工扬尘、废水、固废、噪声等对环境造成污染。

**4.2** **运行期污染防治措施**

**4.2.1 分割粉尘和焊接烟尘污染防治**

**（1）分割粉尘和焊接烟尘收集**

对分割工序产生的粉尘和焊接烟尘，应优先采用封闭设备或在封闭空间中操作，并设置粉尘和焊接烟尘收集措施，遵循“应收尽收”的原则，最大程度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达标排放，有效控制粉尘和焊接烟尘；无法封闭的，进行局部有效收集，并配备高效除尘设备，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

激光切割或等离子切割宜采用侧吸风、负压下吸风，设置集气罩上吸风或封闭工位等有效的烟尘收集系统，确保切割烟尘被有效收集，经配备的高效除尘设备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

打磨（或修磨）作业须在工作台或操作工位进行，在不影响作业的情况下，尽可能对操作侧以外区域进行封闭，并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设施和高效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

手工焊接应设置固定焊接工作台或工位，采取有效焊接烟尘收集措施；若因行车移动限制，可以采用伸缩式封闭房；对于自动焊接工艺，应在封闭空间内进行，并配套收集设施和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部分因特殊原因无法集中布设收集的手工焊点或补焊工序等，可局部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进行焊接烟尘收集和处理。

**（2）分割粉尘和焊接烟尘净化设施**

分割与打磨（修磨）产生的粉尘和焊接产生的烟尘收集后，须采用可行的高效除尘器，如袋式除尘技术、滤筒除尘技术、静电除尘器等；因特殊情况无法集中布置的少量分割、打磨（修磨）及焊接点位，须配备移动式高效粉尘或烟尘除尘器。

**（3）其他要求**

若有多个废气收集支管道的，须在支管道上加装可开启/关闭的阀门，防止闲置空载时吸入大量的空气。

排气筒高度距地面不小于15m，应具有牢固竖立和抗风、抗压能力；排气筒应设有避雷电系统；梯台要符合安全要求，须设置扶手和安全护栏；应规范设置检测孔和标识牌；现场有醒目的安全标志标识；除尘系统需张贴运行操作程序，落实专人管理，定期清理积尘和收灰，每天对运行状况进行安全检查，并做好记录；异常情况时能确保系统紧急停机。

**4.2.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1）生活废水**

若存在食堂废水，需先经隔油处理后，再与经化粪池沉淀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若无市政管网或管网不完善，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必须有合规、合法的排放去向，严禁随意排放或偷排。

**（2）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包括除尘废水、湿法切割废水、废乳化液等。

除尘废水及湿法切割废水，须配备结构、尺寸及容积适宜的废水收集、处理和循环使用系统，确保废水经沉淀等有效措施处理后，满足循环使用要求，不外排；当废水循环利用至不能循环使用时，须有合法、合规、合理、可行的去向，严禁随意外排。

废乳化液属于危险废物，须规范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

**4.2.3 噪声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基础减振、加装隔音罩等有效的措施进行降噪，并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降低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

**4.2.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一般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规范暂存，定时交由环卫部门或者物资回收部门；危险废物须规范收集、暂存于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其储存及管理须满足《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规范及法律法规要求，并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健全台账记录。

鼓励建设单位通过改进工艺等方式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并在符合相关政策标准的前提下，积极开展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

建设单位对固体废物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雨淋、防暴晒、防盗窃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4.2.5**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计划》等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对涉及环境风险物质和污染物质使用、存储与处置区域做好分区防渗，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范措施。

**4.2.6** **污染防治技术**

应优先选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及《汽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81-2021）等文件中推荐的污染治理技术，严禁使用《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年，限制类和淘汰类）》等限制类或淘汰类及国家明令禁止的技术，确保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4.3 排污许可制度**

试点项目在排污前，应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陕西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陕环发〔2015〕20号）等技术规范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注册、填报，并申领排污许可证。取得排污许可证后，须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中的各项要求执行，服从监督管理，严禁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4.4 自行监测**

项目建成运行后，须按照《排污单位自行检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以及排污许可证等规定的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完成自行监测工作，并在陕西省污染源环境监测信息管理平台进行填报，接受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4.5 达标排放**

废气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废水处理后须满足（如果排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或接纳污水处理厂的纳水标准及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相关标准要求；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标准限制，厂界外敏感目标的声环境须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危险废物管理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

**4.6 环境风险防范**

除尘器应视粉尘的爆炸风险性，加装抑爆系统及选用防爆风机，并采取有效的防静电措施。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及时更新。配备满足要求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设施，定期开展演练，切实做好环境风险防范与防控工作，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防止危害扩大。建设单位作为环境风险第一责任人，对所造成的损害承担主体责任。

五、环境责任与监管要求

试点项目必须遵守法律法规、标准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自觉接受日常监督管理。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若试点项目不能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环保政策以及本指引要求建设，或拒不接受常规监督、检查及管理，管理部门有权取消该项目作为优化环评分类管理试点资格，并要求该项目限期补办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同时项目建设单位须无条件接受相关违法、违规处罚。

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等开展环境信息公开，鼓励主动开展社会责任和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通过建立健全信息披露机制、提高企业信息披露质量，促进企业管理水平提升。